

法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方案

一、复试分数线及招生计划

专业名称	学院分数线 (单科执行学校线)	可用招生计 划数	备注
030101 法学理论	总分 390 分	5	
030103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总分 352 分	3	
030104 刑法学	总分 383 分	3	
030105 民商法学	总分 379 分	5	
030106 诉讼法学	总分 389 分	4	
030107 经济法学	总分 364 分	7	
030107 经济法学单考班	总分 308 分	12	
030109 国际法学	总分 356 分	2	
0301Z1 知识产权	总分 362 分	4	
035101 法律(非法学)	总分 352 分	29	含基地计划 5 个
035102 法律(法学)	总分 347 分	23	
035101 法律(非法学)非全日制	总分 352 分	15	
035102 法律(法学)非全日制	总分 347 分	4	

1. “二等功免试生”、“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及“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按学校公布名单执行。

2. 对合格生源不足的专业，学院可对招生计划予以微调。

3. 面试用 PPT 务必在 3 月 29 日 10:00 前发送至工作人员邮箱，文件名：

报考专业（如：030101 法学理论）+考生编号+考生姓名，

报考专业（如：030105 民商法学）+专项计划类型+考生编号+考生姓名，

原则上不可更改替换。逾期不交的考生，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学术学位硕士发送至 1480898577@qq.com,
专业学位硕士发送至 2596098428@qq.com。

二、复试前准备

复试采用现场复试方式进行。考生务必在来校报到前完成复试准备工作。

1. 复试名单、复试要求、注意事项等请查看法学院公布的通知 (<http://www2.scut.edu.cn/law/>)。

2. 进入复试名单的考生及时登录学校研究生招生系统下载打印复试通知书和现实表现复审表, 根据系统要求提交本人身份证、学生证或毕业证等资格审查材料扫描件, 并根据复试通知要求做好复试前相关准备工作。

3. 考生须密切留意学校及学院发布的相关信息, 保持各类联络方式畅通。

三、现场报到及资格审查

1. 时 间: 2023 年 3 月 29 日 (周三) 上午 9:30-11:00

2. 地 点: 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 B9 楼一楼大厅

3. 资格审查: 审查符合条件者, 方能参加复试。

(1) 考生须凭复试通知书进行资格审查。

(2) 应届生须持学生证、二代身份证、大学成绩单原件及现实表现复审表。

(3) 往届生须持有毕业证、学位证、二代身份证、大学成绩单原件 (或加盖档案单位红章的成绩单复印件) 及现实表现复审表。

(4) 交彩色小一寸照片一张 (用信封装好, 信封上写: 报考专业 (如: 030101 法学理论) + 考生编号 + 考生姓名)

(5) 现场拍照

4. 领取复试流程表

未参加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参加复试。

5. 笔试地点在 B9 楼一楼大厅公告栏查看。

四、复试

1. 复试流程

(1) 专业课笔试：3月29日下午14:00-16:00，大学城教学楼，请考生务必提前15分钟到达考试地点，根据考试安排凭本人身份证及复试通知书参加笔试。

(2) 面试：3月30日面试，具体面试时间见复试通知书。请考生预留充分时间，不按时间参加复试者视为自动放弃。考生凭本人身份证及复试通知书在B9楼一楼大厅查看面试分组。集中候考期间考生不得中途离开，通讯工具全程集中保管。小组内考生面试顺序将现场抽取，请考生及时到场。面试期间，考生根据现场工作人员指引，依次到达面试考场，等待面试正式开始。面试结束后，携带本人全部物品，离开考试区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

2. 复试内容

(1) 专业课考核（100分）

根据2023年硕士生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复试科目进行。

(2)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100分）

时间5分钟。口语测试题由考生抽签作答，根据考生表现综合独立评分。本项测试与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考核同时进行。

(3) 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考核（100分）

时间15分钟。考生准备5分钟以内PPT，汇报内容包含个人简介、学习工作经历、各类获奖情况、毕业论文选题及摘要、科研实践经历和成果等（转换成大小不超过30M的PDF文件）。汇报完毕后考生现场抽取综合面试试题进行作答，评委根据考生表现综合独立评分。

五、成绩计算办法

复试成绩=专业课考核成绩×30%+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考核成绩×60%+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10%（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总成绩=初试成绩×60%+复试成绩×40%×5（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其中，“二等功免试生”初试成绩以满分计算。

六、成绩公布、师生双向选择

1. 4月1日起，考生通过我校研究生招生系统查询本人复试成绩、总成绩及排名。考生对本人成绩如有异议，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

2. 4月1日上午8:00，全日制统考考生导师招生计划及导师联系方式将在法学院网站（<http://www2.scut.edu.cn/law/>）公布，成绩排名在招生计划范围内的考生自行联系导师，进行师生双向选择。拟录取全日制统考考生到B9北座203-2室领取体检表。确定导师的考生请将经接收导师签字确认的师生双选表交到B9北座203-2室。

3. 4月1日上午9:00-11:00，拟录取全日制统考考生凭体检表到校医院参加体检。体检完成后考生将加盖医院公章的复试流程表交到B9北座203-2室。不参加体检或者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新生入学后将进行体检复查，若有弄虚作假者取消入学资格。

4. 拟录取考生名单确定后将在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时间3个工作日。

七、录取原则

1. 录取工作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科学的原则进行。

2. 按专业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总成绩相同时，按复试成绩、复试成绩中的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面试成绩、专业课考核成绩依次排序确定），依据招生计划数顺次拟录取。

3. 复试成绩不合格（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凡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须按要求签订“协议书”。未签订协议书的，不发放录取通知书。

5. 拟录取考生若放弃报考专业的录取，申请调剂其他专业，须按照调剂复试要求进行，不得直接录取到调剂专业。

八、咨询及申诉

1. 咨询电话：020-39380303 lawyutao@scut.edu.cn
2. 考生如对复试工作有异议，可通过以下途径反馈：
 - 学院纪委：020-39380306 pwei@scut.edu.cn
 - 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020-87113401
 - 学校纪委：020-87110195